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13 年 2 月 24 日致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本人荣幸地提请您紧迫关注斯里兰卡政府颇为关切的严重问题，涉及 2013 年 2 月 22 日由某个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观察社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分发的邀请签，系涉及在驻日内瓦人权观察社、大赦国际和世界人权论坛(FIFDH)组办下，拟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第二十三号会议厅放映第四频道摄制的记录影片，名为：“无战火区：斯里兰卡杀戮场”。

斯里兰卡政府谨就拟在联合国机构所在地放映此影片为人权理事会二十二届会议外的一项活动呈递本函文：

1. 放映第四频道所摄此片系列三部分颇具争议，影片的解说信口雌黄、罔顾事实，且无凭无据。

2. 斯里兰卡政府对频道四最初摄制的影片及其第一组系列所持的立场始终如一，并曾在若干发言和新闻发布会，包括 2012 年 3 月 16 日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均作了明确的表态。

3. 在此要指出的相关一点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条(a)款，列明了暂停和撤销上述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规定。上述决议条款尤其规定，暂停资格的理由具体包括当此类组织直接或通过其附属或代表机构以其名义行事，采取与其地位相悖的滥权行动，参与有悖《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违规行为的形态，包括毫无根据或出于政治动因，针对联合国成员国采取违背上述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4. 拟放映的影片是在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推动下拍摄的第三部系列片，并且是在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内放映的第二部系列片，时机恰逢斯里兰卡正接受理事会的审议之际。(2011年6月，由大赦国际出面安排，在联合国办事处内放映第四频道拍摄的第二系列片：“斯里兰卡杀戮场”正逢是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召开之际。)因此，本次放映将是第三次，恰好与有关斯里兰卡情况审议会相吻合，显然是一种出于政治动因和散布无中生有宣传材料的伎俩，显然是要损害理事会的工作和诋毁联合国成员国的地位。

5. 为此，人权理事会必须确保非政府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怂恿诉诸罔顾事实，出于政治动因的行为，损害理事会和成员国。在此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的基本原则，确保不偏不倚的公正行事是再恰当不过了，而公正恰是理事会为规约其工作方式制定的原则。

6. 影片的放映时机和地点显然表明，此举的目的是要影响人权理事会审议斯里兰卡情况的辩论。因此，我们真诚的认为，理事会不应为损害理事会本身工作和理事会成员国参与工作的行径开绿灯，致使理事会易受政治化的影响。

7. 与此同时，在历经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三十年冲突之后，斯里兰卡正积极地推行和解进程，在此要指出的令人不安情况是，一些同猛虎组织成员有关系的海外实体以及某些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四处兜售那些全然凭空捏造，充满扭曲和邪恶材料的方案。这种做法不仅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散布极端歪曲和不平衡的斯里兰卡情况，而且还对斯里兰卡境内正在开展的全面和解进程造成不良影响。这还恰好助长了那些寻求西方庇护的猛虎组织的猖獗分子，他们利用放映这部影片以谋取的宣传价值为手段，加紧筹资和招募活动，从而破坏斯里兰卡境内的和解进程。

8. 人权理事会若不处置这种局面，将会被视为得到理事会怂恿的做法，从而酿成与《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理事会依规定使命所从事的工作背道而驰的局面。

9. 因此，斯里兰卡政府认为，上述影片及其放映的时机为预谋筹划、里应外合和高调鼓吹运动的一部分，均系出于战略驱动，明显具有并行政治动因的考虑。

10. 综上所述，斯里兰卡政府强烈抗议利用联合国机构所在地放映上述影片的做法。在此必须指出，利用某机构所在办事处以及在这些机构内开展这些活动，可对形成当局掌控该机构所在办事处的感觉。显然，这些组织所在办事处一旦交给寻求开展此类罔顾事实活动的组织使用，任何解释都绝不可解脱该组织对此类活动须承担的责任。为这种做法冠以便于行政管理的说辞是不可接受的。

若将本函文按所有正式语文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并就此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进行通报，本人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大使

Ravinatha Aryasinha (签名)
